

古代小说禁书系列

安平秋 杨忠 主编

品花宝鉴

清同治七年禁毁

上

〔清〕陈森 著 曹亦冰·校注



2
古代小说禁书系列

安平秋 杨忠 主编

品花宝鉴

清同治七年禁毁 上

〔清〕陈森 著 曹亦冰·校注

古代小说禁书系列

安平秋 杨忠 主编

品花宝鉴

清同治七年禁毁 下

〔清〕陈森 著 曹亦冰·校注

(桂)新登字 03 号

品 花 宝 鉴

〔清〕 陈 森 著

曹亦冰 校注

*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(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—1 号)

邮政编码:541002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柳州市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25.25 插页 字数 576,000

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8000 册

ISBN 7—5407—1591—X/I·1042

定价: 18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工厂调换

前 言

封建时代，统治者总想统一舆论、宣传对自己有利的思想文化，一旦发现了不协调的声音，总想加以制止，于是，在中国历史文化发展的长河中便时时出现毁禁书籍的现象。禁书成了统治者加强思想统治、镇压敌对势力的一种手段，但它常常影响到文化的发展，也是一种文化现象。

人们熟知的秦始皇焚书便是这种手段之一例。但是历史上禁书并不自秦始皇始。《孟子·万章下》载有孟子与北宫铸的一段问答，北宫铸发现周朝班爵授禄制度的详情已不可知晓，便向孟子请教其原因。孟子回答说：“诸侯恶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”《孟子正义》解释了这句话，大意是说诸侯欲恣意享乐，而周朝的班爵授禄制度限制了诸侯的行为，诸侯为了不受约束，便毁弃了记载班爵授禄制度的有关典籍，使自己可以恣意妄为。毁了书也就禁了书，这是最早记载毁禁典籍的历史事件，所记当是春秋时的事。其后商鞅助秦孝公变法时，也曾燔灭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这事记载在《韩非子》“和氏篇”中。诸侯“去其籍”，所毁弃的典籍范围极小；商鞅燔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发生在僻处一隅，文化普及程度有限的秦国。看来，先秦时期的禁书对于一般读书人或百姓的影响并不大，手段也不酷烈。

Gomg/20

到了秦始皇三十四年(前 213 年),发生了全国性的禁书事件,不但焚书,而且坑儒,举措非常严酷,禁书事件具有了强烈的政治色彩。秦代禁书实际上是禁春秋战国以来的私学,让学术文化掌握于官府,这对于学术文化的发展无疑是一大打击。因此,汉初于惠帝四年(前 191 年)废除“挟书律”,不再禁书,便得到了人民的拥护,也促进了文化的发展。

此后约四百年间未曾发生过禁书事件。到了两晋南北朝隋唐期间才又陆续禁书,但所禁多半为假称天意、妄说吉凶的谶纬之书及被统治者视作神秘的天文占卜之学,间或杂以佛书、道书,反映出佛道之间的激烈斗争。宋代除继续禁天文、图讖、阴阳术数之外,又特重禁兵书,并且在禁书范围与手段方面有了不少新发明。比如,开始将禁书的重点转向个人文集、野史中在政治上与当权者不一致的著作,突出了政治问题,说明当权派的政治统治经验已更加成熟。王安石新法推行之时发生的“乌台诗案”,以及徽宗朝禁苏轼父子兄弟和张耒、黄庭坚等人的文集与一些笔记、野史等,是突出的例子。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禁毁当代名人著作,开因人废书之例。禁书成了打击持不同政见者的有效手段。此外,宋代还奖励举报。南宋孝宗朝又禁书坊擅自刻印书籍,刻书需先申报,这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实行的措施。总之,宋代及宋代以前禁书主要着眼点在防范政治上出问题,即防止动摇或阴谋取代现政权的一切努力。

元代禁书多半是偶然事件,且偏重于禁“伪妄道经”,统治者似乎有点儿漫不经意,很少从禁绝异端思想方面考虑,反映出元代统治者相对缺乏思想文化统治的经验。而明代统治者则不同,他们除继续密切注意政治问题、巩固统治权力之外,还密切关注控制思想文化,以程朱理学为准绳,打击一切“惑乱人心”的异端思想,以追求统一思想的效果。李贽的著作遭毁禁,便是典型的

一例。此时，统治者内部矛盾引发的禁书事件，有时也闹得不可开交。如天启、崇祯年间围绕“挺击、红丸、移官”三大案发生的《三朝要典》的编纂与遭禁，便是统治者内部矛盾激化的结果。此外，明代统治者的目光还扫描到了过去历代都未被人注意的小说。英宗正统七年（1442年），国子祭酒李时勉上疏请禁瞿佑的《剪灯新话》，开了禁小说的先例。明王朝灭亡前夕，还匆匆忙忙地于崇祯十五年（1642年）禁了《水浒》。

清代虽不曾发生像宋代的乌台诗案、明代的《三朝要典》那样明白地表示政治异见的案件，这表明了由于封建专制的严酷，统治者内部已不敢明白地表示政治异见了。但清代的禁书事件却最多，且大半仍出于政治原因，其中许多案件往往形成文字狱。如康熙朝庄廷铨《明史辑略》案、戴名世《南山集》案，雍正朝曾静《大义觉迷录》案，乾隆朝王锡侯《字贯》案、徐述夔《一柱楼诗》案等，均处罚惨酷恐怖。其实这些大案中除曾静一案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，宣传“夷夏之大防”之外，其余案件的事主均无明显反清企图，只是在文字中稍不留心，触犯清廷忌讳，帝王便“小题大做”、“无题径做”，往往以“语言狂悖”为罪名，杀一儆百，借以立威，被杀之人的著作也成了禁书。有些本无反清思想，一心只图“邀求皇恩”给清廷拍马者，亦常因拍马不当反而取祸。如乾隆朝民人智天豹编造年号三十余条，并预推乾隆在位五十七年，希冀以此求得一官半职，不料乾隆即位之初已预定在位六十年，心中认为智氏大触其霉头，故虽在谕旨中一再表白自己“不愿贪天位以旷天功”，“不必定以六十年为朝”，但仍以“该犯敢于妄编年号三十余条，且于皇祖庙讳直书不避，丧心病狂”为由，将智天豹斩首。另一小民王肇基编造《恭颂万寿诗联》，亦因触犯忌讳而被斩首，《诗联》被禁。

清代禁书不仅苛猛残酷，而且花样翻新、手段巧妙，最突出

的例子是借编《四库全书》之机，全面彻底地搜罗并检查全国现存典籍，凡有文字“违碍”之处，必加删削修改，甚或加以毁禁，清代许多著名的文字狱案也是在编《四库全书》时发现的。乾隆皇帝以编《四库全书》为名征求天下遗书时已隐含禁书之意，但为鼓励人们献书，开头的一两年中一再申明“不于书中寻摘瑕疵，罪及藏书之人”。直等到认为遗书已大致征集完备，才于乾隆三十九年露出真面目，一再督责各地总督、巡抚及大小官员注意查缴毁禁违碍书籍。经过十数年间比较彻底的大检查，清代通过编纂《四库全书》而禁毁的书籍达3100余种，几乎与编入《四库全书》的书籍总数相等，其禁书之滥是历朝历代都不可比拟的。

此外，清代在全力扑灭人民的不满情绪和全面检查文字的忌讳的同时，还严禁所谓“琐语淫词”，即小说戏曲。顺治九年（1652年），清政权入关才刚刚坐稳，便下令严禁“琐语淫词”。康熙在位期间，也曾严禁“小说淫词”。但小说戏曲在社会上极易普及，虽有禁令，却屡禁不止，《西厢记》、《水浒传》等小说戏曲甚至被译成了满文，故乾隆年间曾不止一次地强调禁《水浒》。其后，几乎每一代皇帝在位之时，都要禁小说戏曲，一些地方官亦在自己的辖区内禁毁小说戏曲，如同治七年（1868年）江苏巡抚丁日昌就曾下令查禁小说戏曲，并开列两批书目，被禁小说戏曲达268种。

我们简略回顾中国禁书的历史，意在说明两个问题：其一，毁禁图书作为统治者加强思想政治统治的一种手段，其处罚的残酷及手法的精细是和封建专制的加强同步发展的。其二，由于禁书的原因纷繁复杂，被禁的典籍并不全是好书，也就是说，并不是所有的禁书都是值得我们今天提倡的。对待禁书我们仍然应采取区分精华与糟粕的态度。比如，那些假称天意的谶纬之书，其中虽不乏具有一定史料价值或能透射出历史的折光的著

作,但也有相当数量的图讖之书是当时的政客们假造的政治预言,除可作少数学者研究的资料外,在今天已失去了继续流通的价值,没有必要再一一复原与普及。再如那些心存希冀、邀求恩赏的投机拍马之作,如智天豹胡编的《万年历》之类,在今天更失去了存在的价值。而作为禁书中的大宗的文学作品也是精华与糟粕并存的,因此,即使是优秀文学作品,其中夹杂的糟粕,也是应该摒弃的。

为了使读者对历史上曾被禁毁过的一些文学作品有所了解,我们应漓江出版社聂震宁先生之约,编选了这套《古代小说禁书系列》。选取有代表性的作品,加以校勘、标点,力求为读者提供一套经过整理的、较为准确可靠的资料。为了替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扫除文字与典章制度方面的障碍,我们还加了简明的注释。限于学力与识见,我们的选目与整理都会有错失或不妥之处,欢迎读者指正。

安平秋 杨 忠

点校说明

《品花宝鉴》又名《怡情佚史》、《群花宝鉴》、《燕京评花录》等，清末长篇白话小说，六十回。原书不提撰人，从石函氏之《品花宝鉴序》中推断，为陈森撰。

陈森，字少逸，江苏常州人，据今人严敦易考证，其生卒应在公元1797年至1870年之间。其人久居北京，科举不得志，“秋试下第”，“块然魂礲于胸中，而无以自消，日排遣于歌楼舞馆间”，在刑部尚书李振祜的属意下，遂撰《品花宝鉴》十五卷，因“羁愁潦倒，思窒不通”、“置之不复作”。道光二十六年，受粤西太守郑祖琛之聘，作书记，“偕之粤”；道光三十年，又随其主人返京，途中接续此书，“舟行凡七十日，白昼人声喧杂，不能构思，夜阑人静，秉烛疾书，共得十五卷”。回京再试，又名落孙山，时年四十有余，“贫乏不能自归”，仍寄居为客。后在“农部某君”的劝属下，“发愤自勉”，复又撰三十卷，始成全书，“首尾共六十卷”，刊印于道光二十九年。陈森除此书外，还著有《梅花梦传奇》。

《品花宝鉴》以京城梨园四大名班内的名旦（均属男性）事为题材，主写书生梅子玉和名旦杜琴言（男性）神交情恋的故事，兼写一些达官名士与梨园八大名旦之间友好往来的光明行为，同时穿插描写了一些富商市井、纨绔子弟之流玩弄、奸污优伶的丑恶行径，企图通过对“情之正者”与“情之淫者”的对比描写，来划分情之邪正，寓劝惩之意。

如何评价《品花宝鉴》，历来学者对其大都持否定态度。如果从同性恋角度看，无论情正或情邪，均属一种社会病态，正如《菽园赞谈》所言：此书“满纸丑态，龌龊无聊”。鲁迅先生在《中国小

说史略》中将其列入“狎邪小说”类，并指出其首开长篇狎邪小说先河。此外，书中还有大量性生活的描写，不堪入目，皆属糟粕。然而如果将此书放入病入膏肓的黑暗腐朽的封建社会中，就不难看出其进步意义所在。据《菽园赘谈》记载，乾隆以来，“京师狎优之风冠绝天下，朝贵名公，不相避忌，互成惯俗”。《品花宝鉴》不仅描述了这种上层社会荒淫无耻的“狎优之风”，写出了地位低下的戏旦相公的苦衷，而且还融注了作者的理想情趣。书中塑造了两个典型人物，一个是阀阅子弟梅子玉，一个是名旦之首杜琴言，他们品貌相当，情意缠绵，大似贾宝玉与林黛玉，正如《梦华琐簿》所言：“《红楼梦》叙述儿女子事，真天地间不可无一、不可无二之作，陈君乃师其意而变其体，为诸伶人写照”。梅、杜用情，虽系儿女私情，但没有半点轻浮举动，反而闲雅庄重、洁身自好。如第十回，徐子云采用移花接木之计，测试梅子玉，假琴言先娇声媚气地用语言打动，继而“乘势把香肩一侧，那脸直贴到子玉的脸上来，子玉将身一偏，‘琴言’就靠在子玉怀里嗤嗤的笑。子玉已有了气，把他推开，站了起来，只得说道：‘人之相知，贵相知心，你这样，竟把我当个狎邪人看待了！’”当假琴言进而挑逗时，“子玉气得难忍，即说道：‘声色之奉，本非正人，……我素以此鄙人，且以自戒，岂肯忍心害理，荡检逾闲。你虽身列优伶，尚可以色艺致名，何取于淫贼为乐？我真不识此心为何心！起初我以你为高情逸致，落落难合，颇有仰攀之意。今若此不特你白费了心，我亦得悔用情之误’。说着气忿忿的要开镜屏出去”。子玉这番严肃的言表，使躲在一旁的真琴言感动落泪，子玉方知中计，两人遂交心定情。他们纯属情趣相投，心心相印，重在神交，重在自尊、尊人，平等相处，与纨绔子弟、淫贼恶棍玩弄优伶截然不同，这就是情正与情邪的区别。书中还着意写了“公子班头、文人领袖”徐子云之用情，他对待优伶名旦“只有爱惜之心，却无褻

狎之念”，从不把他们当作“相公看待”，既不让他们跪拜请安，也不让他们“存什么规矩”，取消“老爷”尊称，彼此直呼其号。“所以这些小旦，个个与他志形略迹，视他为慈父恩母，甘雨祥云，无知不可尽言，无情不可径遂”。当他听说琴言属意梅子玉时，就给他们提供方便，促其订交；当他看到琴言走投无路时，便不顾豪贵华公子断交绝情的威胁，尽全力庇护；当他得知九位名旦弃戏经商的心思时，便多方给予支持，不仅提供经商场所，还捐资献物，使他们彻底“跳出孽海”，摆脱受侮辱的优伶地位。他的这些举动，正是反映了可贵的平等观念，也是作者撰写这部小说的思想火花；这对当时的“狎优之风”，无疑是一个批判，对上尊下卑的封建等级观念和等级制度无疑是个背叛。作者在《序》中明确写道：“此书也固知离经畔道，为著述家所鄙。然其中亦有可取，是在阅者矣。”

“离经畔道”及淫秽的描写，大概是此书被禁毁的主要原因。此书于同治七年被禁，江苏巡抚丁日昌查禁淫词小说时指出：“淫词小说，向干例禁；乃近来书贾射利，往往镂板流传，扬波扇焰”，“大率少年浮薄，以绮腻为风流”，“风俗与人心，相为表里，……若不严行禁毁，流毒伊于胡底”，“此系为风俗人心起见，切勿视为迂阔之言，并由司通飭外府县，一律严禁”。

此书在艺术上，具有一定的特色，如较为注重人物心态的描写。第二十五回写赫赫有名的徐子云于六月初六日举行荷花盛会，邀请有权有势的华公子游园，在怡园上演新戏，梨园诸大名旦登台献艺。名旦杜琴言一不愿趋炎附势，二不想献媚取宠，只是在“因听华公子是得罪不得的，只得受此委屈”的情况下出场做戏的，但他的一出《惊梦》，艺压群芳，人人为之倾倒。不愿为而又一举夺魁，其中的缘由就是心态的作用：第一，他有个好胜的心理状态。因为他“想起十人中，单叫他们两人，就恨还有袁宝

珠，与他敌手，心中总想压他下来，故也下了工夫”。第二，他有移花接木、借景寄情的心理状态：

又见华公子面貌，也有些相像庾香处，又想起那一天是唱《惊梦》遇见了庾香。就彼此两心相印。“只可惜庾香今日没有在座，若是在座，我便不枉唱这两回了。我且今日试把华公子权当庾香在边楼上，照着那一天的情景做来，或心动神知，庾香在梦中，竟看见也未可知；就算他看不见我，我却倒像见了。”便也尽态极妍地重唱起来。

由于他“一往情深如水斯注”，故一举而成。

心态是性格的体现。作者正是抓住人物的心态的描写，来刻画各种不同人物的性格。又如第十六回，写帮闲魏聘才离开梅宅，初进华公府的心理状态：

我进京来，本欲图些名利，今在京数月，一事无成。且梅老伯又到江西去了，要两三年才回。王老伯终是大模大样，绝无一点关切心肠。长安虽好，非久恋之乡，不如自己弄得一居亭主人，或可附翼攀鳞，弄些好处出来，亦未可定。我想富三爷交游最阔，求他觅一机会，不甚为难。”主意定了，就坐车进城……

当魏聘才听说能到华公府做事，心中十分欢喜，想道：“这华公子势焰熏天，若得合了式，弄个小小的出身，也还容易。”

以上短短的两个片断心理状态的描写，魏聘才唯利是图的性格已跃然纸上。

此外小说在布局、写景等方面，也有可鉴赏之处。

《品花宝鉴》现存的版本，有道光己酉（公元1849年）幻中了幻斋刊本，清咸丰年间刻本，还有1913年石印本等。此次点校、注释《品花宝鉴》，选用了道光年间幻中了幻斋刊本作底本，参校上述其他刊本。

在校点中,注意了以下两点:

一、凡属音同义讹或音同形讹的文字,予以订正。如“(周)竿”改为“(周)𦍋”,“因(缘)”改为“姻(缘)”,“赔(房)”改为“陪(房)”,“车(兄)”改为“卓(兄)”,等等。

二、异体字一律改为规范化字,如“粧”改为“装”,“箇”改为“个”,等等。

在注释中,根据做简注的要求,故仅对难词难字及有关的地名、人名、物名等,做了简明注释,而对其源流均未作考证述说。另在第五十一回中有四处做了删除,并在文中用括号注明删除多少字。

曹亦冰

1992年12月

序

余谓游戏笔墨之妙，必须绘形绘声。传真者能绘形而不能绘声，传奇者能绘声而不能绘形，每为憾焉！若夫形声兼绘者，余于诸才子书并《聊斋》、《红楼梦》外，则首推石函氏之《品花宝鉴》矣。

传闻石函氏，本江南名宿，半生潦倒，一第蹉跎，足迹半天下。所历名山大川，聚为胸中邱壑，发为文章，故邪邪正正，悉能如见其人，真说部中之另具一格者。

余从友人处多方借抄，其中错落不一而足。正订未半，而借者踵至，虽欲卒读，几不可得。后闻外间已有刻传之举，又复各处探听，始知刻未数卷，主人他出，已将其板付之梓人。梓人知余处有抄本，是以商之于余，欲卒成之。即将所刻者呈余披阅，非特鲁鱼亥豕，且与前所借抄之本少有不同。

今年春，愁病交集，恨无可遣，终日在药炉茗碗间消磨岁月，颇觉自苦，聊借此以遣病魔。再三校阅，删订画一，七越月而刻成。若非余旧有抄本，则此数卷之板竟为爨下物矣。至于石函氏与余未经谋面，是书竟赖余以传，事有因缘，殆可深信。

尝读韩文云：“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。”又云：“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。”余但取其鸣之善，而欲使天下之人皆闻其鸣。借纸上之形声，供目前之啸傲。镜花水月，过眼皆空。海市蜃楼，到头是幻。又何论夫形为谁之形，声为谁之声，更何论夫绘形绘声者之为何如人耶？世多达者，当不河汉余言。是为序。

幻中了幻居士

品花宝鉴序

余前客都中，馆于同里某比部宅，曾为《梅花梦传奇》一部，虽留意于词藻，而未谐于声律，故未尝以之示人。比部赏余文曲而能达，正而能雅，而又戏而善谑，遂嘱余为说部，可以畅所欲言，随笔抒写，不愈于倚声按律之必落人窠臼乎！时余好学古文诗赋歌行等类，而稗官一书心厌薄之。及秋试下第，境益穷志益悲，块然魂殓于胸中而无以自消。日排遣于歌楼舞榭间，三月而忘倦。略识声容伎艺之妙，与夫性情之贞淫，语言之雅俗，情文之真伪；间与比部品题梨园，雌黄人物，比部曰：“余属君之所为小说者，其命意即在乎此，何不即以此辈为之？如得成书，则道人所未道也。”余亦心好之，遂窃拟之。始得一卷，仅五千余言，而比部以为可，并为之点窜斟酌。继复得二三卷，笔稍畅，两月间得卷十五，借阅者已接踵而至，缮本出不复返，哗然谓新书出矣。继以羁愁潦倒，思窒不通，遂置之不复作。明年，有粤西太守聘余为书记，偕之粤。历游数郡间，山水奇绝，觉生平所习之学皆稍进，亦尝游览青楼戏馆间，而殊方异俗，鲜称人意。一二同游者，亦木讷士，少宏通风雅。主人从政无暇，此书置之敝篋中八年之久，蟫蚀过半，余亦几忘之矣。及居停回都，又携余行，劝余再应京兆试。粤境皆山溪幽阻，水道如蛇盘蚓曲，风雪阻舟，迢遭沙石间，日行一二里、二三里不等。居停遂督余续此书甚急，几欲刻期而待。自粤兴安县境，至楚武昌府境，舟行凡七十日，白昼人声喧杂，不能构思，夜阑人静，秉烛疾书，共得十五卷。及入长江，风帆便利，过九江，抵金陵，乡心萦梦，不复能作矣。至都已七月中旬，检出时文试帖等，略一翻阅。试事毕，康丁如故。年且四十余矣，岂犹能

如青青子衿，日事咕哔耶！固知科名之与我风马牛也。贫乏不能自归，仍依居停而客焉。

有农部某君，十年前即见余始作之十五卷，今又见近续之十五卷，甚嗜之，以为功已得半，弃之可惜，属余成之。且日来哓哓，竟如师之督课。余喜且惮，于腊底拥炉挑灯，发愤自勉，五阅月而得三十卷，因以告竣。又阅前作之十五卷，前后舛错，复另易之。首尾共六十卷，皆海市蜃楼，羌无故实。所言之色，皆吾目中未见之色；所言之情，皆吾意中欲发之情；所写之声音笑貌，妍媸邪正，以至狹邪淫荡秽褻诸琐屑事，皆吾私揣世间所必有之事，而笔之所至，如水之过峡，舟之下滩，骥之奔泉，听其所止而休焉，非好为刻薄语也。至于为公卿，为名士，为俊优，佳人才婢，狂夫俗子，则如干宝之《搜神》，任昉之《述异》，渺茫而已。噫，此书也固知离经畔道，为著述家所鄙；然其中亦有可取，是在阅者矣。旷废十年而功成半载，固知精于勤而荒于嬉。游戏且然，况正学乎！某比部启余于始，某太守勸余于中，某农部成余于终，此三君者，于此书实大有功焉。倘使三君子皆不好此书，则至今犹如天之无云，水之无波，树之无风，而纸之无字，亦安望有此洒洒洋洋、奇奇怪怪五十余万言耶！脱稿后为序其颠末如此。天上琼楼，泥犁地狱，随所位置矣。

石函氏书